

密等：

簽 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單位：資通管考科

承辦人：莊程宇
電 話：(02)89519119 分機8119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3年新北市政府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提報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（113）年1月9日陳副局長國忠召集相關科室討論事項及1月10日第1130068795號通報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二、本案前經通報請火災預防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提報（含本科）投票議題名稱，有關本局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提報案名稱如下（各提案選項如附件2）：

（一）火災預防科：「何種宣導方式會讓您意識到用火用電的重要性？」。

（二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：「請問您是否支持以提高罰則遏阻無故撥打119或謊報火警、災害、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情事？」。

（三）資通管考科：「請問您最常用新北消防APP的哪一項功能？」。

三、請各單位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標準流程說明-提案複審階段」（如附件3）及「新北市政府公民參與網路投票標準作業流程圖-提案複審階段」（如附件4）辦理，並依下列期程配合辦理：

（一）本（113）年2月29日前，若無旨揭系統權限者，請填寫權限申請表單（如附件5）送本科彙辦。

（二）本（113）年6月28日前，依規定將投票議題上架申請書（如附件6）函報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資訊中心備查，並依相關程序上架後，以便簽通知本科控管。

（三）各案投票期間請自行設定為2個月以上，並加強宣導，以

莊程宇創 消防局



1130156163 (113/01/22)

利提高參與投票數。

四、本案經會辦火災預防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，均無不同意見。

擬辦：奉核後，影送火災預防科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依說明三辦理。

會辦單位：火災預防科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